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智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佩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佩君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方式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之仿冒ADIDAS商標兒童長袖長褲壹套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德商阿迪達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為「德商阿迪達斯公司」、第10行所載「113年10月28日」更正為「113年10月25日」、第14至16行所載「嗣於113年10月28日15時33分許，經阿迪達斯公司…而以新臺幣(下同)495元向姜佩君訂購」更正為「嗣於113年10月25日13時19分許，經阿迪達斯公司…而以495元（含運費45元）向姜佩君訂購」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姜佩君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方式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陳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刑法上所稱「陳列」行為，本具有延續性，係繼續犯之一種，故同一產品之陳列，無論行為時期之延長如何，當然構成一罪，其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前某時起至113年10月25日13時19分止，在蝦皮購物網站上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犯行未間斷，為單一陳列行為之延續，應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0年度簡字第6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經同院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於101年9月7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是其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茲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惟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阿迪達斯公司達成和解，並賠付3萬元完畢，有刑事陳報㈢狀、道歉暨說明函、和解契約書在卷可憑，足見被告已盡力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應有悔改之心，信其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沒收：

㈠扣案之仿冒ADIDAS商標兒童長袖長褲1套，為侵害商標權之物，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㈡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利450元，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其已賠償告訴人3萬元完畢，業如前述，堪認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倘再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錄法條：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0502號

被　　告　姜佩君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姜佩君明知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所示之商標圖樣，係商標權人即德商阿迪達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迪達斯公司)依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獲准，取得使用於衣服種類之商品，且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內，非經上開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圖樣，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詎姜佩君仍基於意圖販賣仿冒商標商品而透過網路方式陳列之犯意，先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取得仿冒上開商標之兒童長袖長褲1套(下稱系爭仿冒衣物)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前某不詳時間，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住所內，透過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在其以帳號「viviankr」所經營之蝦皮購物網站賣場內，刊登系爭仿冒衣物之照片及商品販售訊息，供不特定人上網標購而陳列之。嗣於113年10月28日15時33分許，經阿迪達斯公司所委任之謝尚修、陳引奕瀏覽網頁發現後，基於蒐證之目

的而以新臺幣(下同)495元向姜佩君訂購，姜佩君即寄交系爭仿冒衣物，經謝尚修、陳引奕收受後送鑑定確認係仿冒品，報警處理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阿迪達斯公司委由謝尚修、陳引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姜佩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蝦皮帳號「viviankr」用戶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系爭仿冒衣物之購買商品照片共5張在卷可稽，且扣案之系爭仿冒衣物經鑑定結果，亦認屬仿冒商標之商品無誤，此有114年9月16日刑事告訴暨陳報狀、阿迪達斯公司委任狀、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告訴暨真仿品意見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各1份附卷可查，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陳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系爭仿冒衣物，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請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被告之犯罪所得495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檢　察　官　許　育　銓